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专班

〔2022〕10 号

关于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专班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创新突破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我市招投标领域的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招投标领域应用，是我市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 2022 年省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揭榜挂帅”重点改革任务。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组织精干力量，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拓展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主体信息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对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获取营业执照照面信息、执照留档（获取营业执照 PDF 文件）等功能，逐步

实现与政务服务领域互通互认。同时，进一步完善平台电子证照功能及系统调试，发布有关市场主体启用电子营业执照操作指南及要求等，推动电子证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拓展任务请于8月15日前全面推开试运行。

三、请市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等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正，并与交易中心配合，指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等在本领域中推广应用。

联系人：李剑锋、张雪，电话：66607390；

邮 箱：jnfgw-ggzy@jn.shandong.cn。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下发2022年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揭榜挂帅”重点改革任务的通知》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专班

2022年7月14日

